

IBM Watson Studio Paygo

除非以下另有說明，否則「IBM Cloud 服務說明」條款適用之。

1. 雲端服務

1.1 供應項目

「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1.1.1 IBM Watson Studio Paygo

本項「雲端服務」為一種整合開發環境，其所提供之工具與功能套組，係專為協助資料科學家提升其生產力而設計。

本項「雲端服務」可讓「客戶」在已配置之協同環境中，利用 RStudio、Jupyter 記事本、SPSS Modeler、Data Refinery 及其他工具，對資料進行分析。

RStudio 整合於前項供應項目，並提供開發環境以使用 R。

本「雲端服務」：

- 提供 Jupyter 記事本，其為適用於互動式運算之 Web 型環境。「客戶」得執行少數程式碼，以處理資料，再於該記事本中檢視運算結果；
- 包含「專案」，可讓「客戶」協助協同作業小組熟悉記事本集、資料集、文章、模型及分析工作串流等事項；
- 可用於建立「專案」，「專案」內含資料流程執行功能，以及取樣及側寫；
- 內含 Decision Optimization 功能，可讓使用者使用 Jupyter Notebooks 中之 docplex API 或使用圖形介面撰寫模型，俾以建立或匯入現有模型。支援模型為 LP/MIP 模型、CPO 模型、OPL 模型或 Python 模型。CPLEX 及 CP Optimizer 引擎係內嵌於 Watson Studio。

Jupyter Notebooks 與 Jupyter Notebook Jobs 僅得於以下第 6 節所規定之 Satellite Locations 執行。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本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及本節之條款載明與使用本服務有關之詳細內容及條款，包括「客戶」責任。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服務：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95E9BEA0B35711E7A9EB066095601ABB>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基本「IBM Cloud 服務說明」所載服務水準協定適用於本服務。

3.2 技術支援

基本「IBM Cloud 服務說明」所載支援條款適用於本服務。

4. 計費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授權使用者」係指被授權透過任何方法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例如：透過多工程式、裝置或應用程式伺服器）存取「雲端服務」之特定使用者。

- 「實例」係指對「雲端服務」特定配置所為之各次存取。
- 「容量單位-小時」為一小時所使用之選定「雲端服務」容量類型，乘以該容量類型所需指定容量單位數量所得數值。

基於本「雲端服務」之目的，每次起始「容量類型」均採用最低計費 0.16 之「容量單位-小時」。

4.2 未足月費用

每一實例均按月計費。未足月部署/使用則按比例計費。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其同等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自動產生記事本

自動產生記事本，係受「非保證程式國際授權合約」（或其同等合約）及 Watson Studio 自動產生記事本授權手冊（以上統稱「授權條款」）之規範，該等「授權條款」位於下列鏈結中。具體而言，Watson Studio 自動產生記事本之授權手冊所含「原始碼元件與範例著作物」條款適用於自動產生記事本。下載、複製、存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前揭著作物，即表示「客戶」同意「授權條款」。

http://www14.software.ibm.com/cgi-bin/weblap/lap.pl?li_formnum=L-AMCU-BYC7LF

本特定功能 (feature) 不適用於 Satellite Locations 。

5.2 HIPAA

本「雲端服務」之 Data Sheet 中，縱有載明 1996 年「健康資訊可攜性與責任歸屬法案」(Health Information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HIPAA) 相關資訊，及搭配本「雲端服務」使用列屬個人資料類型及/或「特種個人資料」之「健康資訊」及「健康資料」（統稱「健康資料」）之許可使用，於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健康資料」時，應遵循下列限制與條件之規定：

僅下列供應項目可提供用以實施「HIPAA 隱私權與安全規則」(HIPAA Privacy and Security Rule) 就「健康資料」之使用所規定之控管措施：

- IBM Watson Studio Enterprise Plan

上列供應項目僅限於為實施「HIPAA 隱私權與安全規則」(HIPAA Privacy and Security Rule) 就「健康資料」之使用所規定之控管措施而提供之，惟「客戶」應事先通知 IBM，表明「客戶」將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健康資料」，並經 IBM 以書面確認將針對「健康資料」之使用而提供本「雲端服務」。因此，本「雲端服務」不得使用於受 HIPAA 保護之「健康資料」之傳輸、儲存或其他用途，除非符合下列情形：(i)「客戶」對 IBM 為前述用途之通知；(ii) IBM 與「客戶」已簽訂適用「事業夥伴合約」(Business Associate Agreement)；及 (iii) IBM 以書面向「客戶」明示確認本「雲端服務」得與「健康資料」一併使用。

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將「雲端服務」作為 HIPAA 所定義之健康照護資料交換中心，而用以處理 PHI。

HIPAA 不適用於 Satellite Locations 。

6. 優先適用條款

6.1 第三人雲端/衛星整合之適用條款

「客戶」如係透過本「雲端服務」使用 Third Party Cloud Integration（其定義詳下）者，適用下列條款，該等條款較本「服務說明」中不同規定、據以提供本「雲端服務」之基本 IBM 服務合約（例如：「IBM 雲端服務合約」）或「IBM 雲端服務說明」優先適用：

- a. 本「雲端服務」可透過 IBM Cloud 介面，連接至位於「客戶」不同第三人雲端服務帳戶（例如：Amazon Web Services、Microsoft Azure 等服務帳戶）（「第三人服務」）上之「客戶」資料，以及汲取/或處理該等資料，進而運用 IBM Cloud Satellite 技術 ("Third Party Cloud Integration")。IBM 並非「第三人服務」之提供者，對於該服務或其可用性或作業不負任何責任。Third Party Cloud

Integration 係「依現狀」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或條件，「客戶」應負責遵循本「雲端服務」有關「客戶」帳戶及其對「第三人服務」之使用所適用之第三人合約。

- b. 有關 Third Party Cloud Integration 之使用，本「雲端服務」之若干元件（「遠端元件」）得於相同「第三人服務」("Satellite Location") 上代管之，且 IBM 亦得透過該相同「第三人服務」上之 IBM 帳戶處理「客戶」之資料與「內容」。就前揭 Satellite Location 上之「遠端元件」而言，雲端服務基礎架構、本「雲端服務」平台之若干部分，以及相關服務，係由「第三人服務」提供者予以控管，而非 IBM，包括以下各項：資料中心、伺服器、儲存體及網路；應用程式及資料備份；防火牆及威脅偵測；以及應用程式部署、監視及操作之 API（統稱「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因此，
- (1) 「第三人服務」提供者通知 IBM 其已撤銷或終止其服務或 IBM 或「客戶」對該等服務之存取權限者，Third Party Cloud Integration 特定功能 (feature) 可能無法再運作，IBM 亦得立即撤銷本「雲端服務」之該特定功能 (feature)，且其將不再成為本「雲端服務」之一部分。
 - (2) IBM 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或條件，且 IBM 就「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對「客戶」不負任何責任；對本「雲端服務」（於取決於「第三人雲端平台服務」之情況）亦不負任何責任（惟此賠償責任免責聲明不適用或限制依本「服務說明」之「服務水準協定」一節規定應予支付之補償金）。
 - (3) 「IBM 雲端服務說明」之下列條款不適用於「遠端元件」、Satellite Location 或 Third Party Cloud Integration：
 - (a) 第 2.1 節 – 歐盟支援雲端
 - (b) 第 3.2.1 節 – 使用者管理服務
 - (c) 第 3.2.3 節 – 基礎架構硬體更換與升級 SLA
 - (4) 「IBM 雲端服務說明」第 1.4 節（「網路存取」）由下列文句取代：於「第三人服務」上執行之服務元件，係透過 IBM Cloud 與「第三人服務」上之 Satellite Location 間所建立之 Satellite 鏈結獲得安全保障。Satellite 鏈結係為一種非由「客戶」直接存取之安全鏈結。透過 Satellite 鏈結進行之資料流程，係由 IBM Cloud 上之「IBM 雲端服務」元件及「第三人服務」上之 Satellite Location 控制。從「第三人服務」上之 Satellite Location 存取「客戶」之資料與資源，此存取權限係由「第三人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網路定之。
 - (5) 有關「遠端元件」、Satellite Location 與 Third Party Cloud Integration 之使用，IBM Cloud 與本「雲端服務」所適用之「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之以下各節，各別修改如下：
 - (a) 第 4 節 – 「處理之期間」 – 「IBM Cloud Data Sheet 之...」不適用。
 - (b) 第 5.4 節 – 「認證」 – 不適用。特澄清如下：縱有「IBM 雲端服務」所適用之「IBM 資料安全及隱私權原則」內所述之基本 TOM，本「雲端服務」仍不提供年度 ISO 27001 認證文件或 SOC2 審核文件。此外，前揭 Satellite Location 及 Third Party Cloud Integration 不執行 HIPAA 控制項。
 - (c) 第 7 節 – 「IBM 代管及處理位置」 – 修改如下：依 Satellite Location 及其上所代管及處理之「客戶」資料適用情況，「IBM 資料代管位置」及「IBM 資料處理位置」悉以美國為限。
 - (d) 第 8 節 – 「第三人再處理者」 – 就 Satellite Location 而言，Amazon Web Services 為「第三人再處理者」。